

#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【碩士班】

## 科技管理組 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(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)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	必	0					任一學年
科技與人文社會	必	3	V				
創新與智慧財產	必	3		V			
科技創新與智慧財產整合實作專題(一)	必	2		V			
科技創新與智慧財產整合實作專題(二)	必	2			V		
策略創新	群	3					畢業前完成群修課程： 學士後：9 門選 6 門 碩士後：9 門選 5 門
策略性生產與作業管理	群	3					
創新經濟學與產業動態分析	群	3					
創新管理	群	3					
研發管理	群	3					
事業經營策略	群	3					
創新採納與擴散	群	3					
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	群	3					
文化創意產業	群	3					
合計	學士後必(群)修：28 學分 碩士後必(群)修：25 學分						
學士後最低畢業學分：48 (承認外所選修 12 學分)							
碩士後最低畢業學分：36 (承認外所選修 9 學分)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大學時應修習會計學 (2)、經濟學 (3)、企業概論/企業管理 (2) 且成績合格，否則應於入學第一學年補修完畢。							

聯絡電話：(02)29393091 轉 89094

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【碩士班】

智慧財產組 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(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)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	必	0					任一學年
科技創新與智慧財產整合實作專題(一)	必	2		V			
科技創新與智慧財產整合實作專題(二)	必	2			V		
組織理論與管理	群	3	V				畢業前完成群修課程： 7 門選 6 門
智慧財產權法	群	3	V				
專利實務	群	3	V				
智慧財產管理	群	3		V			
智財交易與行銷	群	3		V			
商業交易與談判	群	3			V		
智慧財產評價	群	3				V	
合計	必(群)修：22 學分						
學士後最低畢業學分：48 (承認外所選修 12 學分)							
碩士後最低畢業學分：36 (承認外所選修 9 學分)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大學時應修習會計學(2)、經濟學(3)、民法概要(2)等三門先修科目且成績合格，否則應於入學第一學年補修完畢。							

聯絡電話：(02)29393091 轉 89096